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羿涵
電話：(07)7995678#3047
電子信箱：weh1023@gmail.com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3812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朗讀比賽活動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旨案活動計畫重要資訊摘要如下，餘請詳閱計畫：

(一)辦理單位：

1、主辦單位：高雄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2、承辦單位：美濃區福安國小、三民區河堤國小、楠梓區後勁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市立鼎金國中。

(二)參加對象：高雄市公立國民小學五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每校至多一名代表參加；建議各校辦理校內初選，遴選學生代表參加。

(三)報名：

1、請初賽參賽學校於115年11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至Google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dAiuqBmxtKsyEiBq6)完成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2、報名資料：學生著作及肖像權同意書紙本(計畫附件

二)簽章完畢後掃描成PDF檔，檔名「A區/B區/C區/D區_○○國小」，一併上傳至報名表單。

3、完成比賽報名後，如需變更指導教師、選手名單，請於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將變更內容寄至ketr007@tgp.kh.edu.tw(主旨：校名-國小英語朗讀比賽指導老師/選手名單/其他更正事宜)，逾時即不再受理指導教師、選手名單之任何變更。

4、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至多兩名。

(四)領隊會議時間：115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線上會議室(https://meet.google.com/dzc-unpb-nka)，參賽學校得自由參加。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領隊會議之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五)本次比賽分初賽、決賽兩梯次辦理，初賽各區錄取成績達特優者進入決賽，成績不列入決賽計算。

1、初賽時間：115年12月9日(星期三)：初賽地點包含美濃區福安國小、三民區河堤國小、楠梓區後勁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

2、決賽時間：116年1月9日(星期六)，決賽地點：市立鼎金國中(807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445號)。

(六)獎勵：

1、初賽：

(1)平均成績達90分以上為特優，錄取作為參與決賽代表，頒給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2)平均成績達80分以上為優等，頒給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老師每人嘉獎1次。

(3)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為甲等，頒給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

(4)平均成績未達70分為佳作，頒給指導老師與參賽

學生獎狀各乙紙。

2、決賽：

(1)決賽擇優錄取第一名1人、第二名2人、第三名3人，其餘依評分結果列優勝獎6人，如未達評選標準時得予從缺。優勝獎同分者將增額錄取。

(2)獲獎者頒給指導老師與參賽學生獎狀各乙紙，指導學生決賽獲前三名之教師由所屬學校依權責核予嘉獎2次，優勝獎嘉獎1次。

3、辦理本活動之主辦及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逕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暨該要點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

(七)差勤管理：

1、初賽：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2、決賽：請學校本權責核予比賽當日出席人員及帶隊教師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決賽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請學校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補假事宜，並請於法定期間內補休完畢。

3、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比賽期間請核予公(差)假登記。決賽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請學校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辦理補假事宜，並請於法定期間內補休完畢。

三、本案聯絡人：本市英語教育資源中心雷小姐，電話：（07）7104274。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全)
副本：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請曹公國小代轉)（含附件）、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